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李家峡管委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李家峡管委概况****一、主要职能** 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；执行上 级党委、政府的决定和命令；拟订适合李家峡地区实际的具体政策 措施，并有效地组织实施； 2、组织制订并实施李家峡管委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，搞 好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； 3、按照《企业法》加快管委工业和第三产业发展；完善统分结 合的双层经营体制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； 4、负责组织编制管委建设的总体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，抓好管委 会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； 5、负责管委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事业发展工作；负责 管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； 6、编制管委会财政预决算计划，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； 7、负责协调辖区内黄河沿村、李家峡社区与李家峡电站以及周 边兄弟县乡镇的关系； 8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以及管委会党委交办的各项工作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2016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一个。单位年末人员 编制人数 17 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17人，离退休人员 8人。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李家峡管委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、收入决算表三、支出决算表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**第三部分 化隆县李家峡管委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**一、关于化隆县李家峡管委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176.35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其中：（一）收入总计 176.35万元。包括：1、财政拨款收入175.13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2、其他收入1.22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3、上年结余结转0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（二）支出总计176.35万元。包括：1、人员经费支出165.57万元2、公用经费 支出10.77万元3、结转下年0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**二、关于化隆县李家峡管委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李家峡管委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5.13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99 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13.11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增加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李家峡管委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经费支出165.57万元，占 95 %；公用经费 支出9.55 万元，占5 %。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.13万元。其中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101.9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22.08 万元、津贴补贴 57.53 万元、奖金 15.52 万元。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3.68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63.47 万元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9.5 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2.32 万元、水费 0 万元、手续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0.48 万元、取暖费 2.31万元、差旅费 0.26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 万元、租赁费 0 万元、培训费 0.5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66 万元、劳务费1.2 万元、电费 0.4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33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万元。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 10个，接待人次为65 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.5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4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1.5万元。支出决算为1.9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6 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.3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3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66 万元，完成预算44 %.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.3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33 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6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44 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.33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.33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 辆。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0.66万元。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.27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增加0.2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开支节源，控制费用；监督检查接待费增加。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(七)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(八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(九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 |